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裕明

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裕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裕明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確定在案。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南宏